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欧锦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

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全部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同时，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最新情况，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的公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

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42,818.51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41,260.70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1,557.81万元。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公司计划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制定及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并逐项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